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於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若干交易，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滿三週年止。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6,947,920,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5%。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然而，倘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雲南白藥集團
期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滿三週年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a)向雲南白藥集團購買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b)購買雲南白藥產品及於海外市場分銷。

### *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境外註冊；(i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雲南白藥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據此本集團將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 *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雲南白藥集團將(i)協助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集團產品於中國進行註冊；(ii)協助本集團為集團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集團產品提供中國營銷服務；及(iv)為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拓展服務。

### *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

本集團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分銷商，並將購買雲南白藥產品及於海外市場分銷。

## 定價政策

在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項下，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及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後，訂約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產生的預期成本釐定服務費，例如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或取得的現行市價，另加本集團作為代理監察過程及確保服務品質的10至15%利潤。本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從提供與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相似的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於與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成本及本集團的歷史交易比較報價後，本集團注意到相關服務供應商一般按在成本之上10%至15%的利潤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及相關部門實施的註冊費用。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在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項下，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其後再將原材料售予雲南白藥集團，雲南白藥集團將取得原材料的擁有權。本集團將按當前市況及第三方客戶的定價釐定將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並將賺取收購原材料的成本與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差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收購原材料的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價格，並確保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原材料的價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約185百萬港元，而收購原材料的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差額約為6%。於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原材料時，本集團將僅於該等原材料成本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或(ii)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原材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時，方會採購有關原材料。

在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項下，經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後，訂約雙方同意雲南白藥集團將釐定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按雲南白藥集團預期承擔的成本連同雲南白藥集團作為監督過程及保障服務品質的若干利潤計算。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在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本集團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分銷商，並將向雲南白藥集團購買雲南白藥產品及於海外市場分銷。有關雲南白藥產品的定價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或(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

就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而言，本集團將僅在本集團應付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相關交易。

#### 付款條款

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參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相關交易的付款條款。

####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將僅於批准簽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會生效。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實際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實際 交易金額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之實際 交易金額 (經審核) (港元)
<i>雲南白藥集團購買的服務／產品</i>			
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	–	9,200,000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191,617,197	182,821,804	56,493,278
<i>本集團購買的服務／產品</i>			
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	–	–
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	3,813,517	16,585,532	12,510,208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 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 (港元)
<i>雲南白藥集團將購買的 服務／產品 (「<b>框架銷售協議</b>」)</i>				
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 推廣服務	1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14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40,000,000
<b>總計</b>	<b>152,000,000</b>	<b>304,000,000</b>	<b>304,000,000</b>	<b>152,000,000</b>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訂約方就雲南白藥集團購買的同類服務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亦根據雲南白藥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釐定, 包括雲南白藥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預期需求將予產生的海外經營收入及因上述產品產生的預期海外經營收入而將予產生的預期相關服務開支水平, 以及本集團對雲南白藥集團計劃加大力度開發海外市場的理解。
- (iii)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本集團預計, 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原材料將隨著雲南白藥集團發展其業務而有所增長, 故設定為每年約28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自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 (港元)
	自生效 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將購買的服務/  
產品(「**框架購買  
協議**」)

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1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	24,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24,000,000
<b>總計</b>	<b>36,000,000</b>	<b>72,000,000</b>	<b>72,000,000</b>	<b>36,000,000</b>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訂約方就本集團購買的同類服務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內部推廣計劃及預期將於中國產生的銷售估計，涉及從提供與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及
- (iii) **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基於本集團擴展雲南白藥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的業務計劃而採購的雲南白藥產品銷量；及與雲南白藥產品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產品於未來三年的市場趨勢及需求。

###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專注於（其中包括）中藥、健康產品及草藥資源的著名藥業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業務亦從研發、種植、提煉、實驗室檢驗、採購、分銷、物流至進出口涵蓋整個供應鏈。借助雲南白藥集團於中國的專業知識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雲南白藥集團戰略合作銷售及分銷彼此之產品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影響力及品牌認受性，其對本集團業務日後擴充屬必要。雲南白藥集團將受惠於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專業知識，並能夠將其市場份額擴大至海外市場，從而將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海外聲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將監督及監察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按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 於釐定相關服務費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查及將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服務費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雲南白藥產品的定價進行對比；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透過定期編製指定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監察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v) 於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財務部將評估該個別協議的合約價值連同實際合約金額（基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月度指定管理賬目）是否將超過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v)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按照該協議的定價政策、條款及其項下的上限進行；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年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 雲南白藥集團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雲南白藥集團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8）。雲南白藥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6,947,920,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5%。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然而，倘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指	雲南白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a)購買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b)購買及於海外市場分銷雲南白藥產品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簽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當日生效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產品註冊、供應鏈及專業服務以及產品交叉分銷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指	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產品」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授權製造商製造的保健品及食品
「集團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指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及註冊規定於中國註冊集團產品；(ii)註冊集團產品的知識產權；(iii)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推廣服務；及(iv)為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拓展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惟以下人士除外：(a)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簽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南白藥集團及本公司，各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白藥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雲南白藥集團製造的醫療產品、醫療機械、化工產品及工業產品
「雲南白藥產品購買及分銷」	指	本集團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分銷商，並將購買及於海外市場分銷雲南白藥產品
「雲南白藥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指	(i)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境外註冊；(ii)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雲南白藥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雲白藥香港」	指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懷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濤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